

#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

项目编号：GGZC2022-G3-20550-GXJZ

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2-G3-20550-GXJZ

项目名称: 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4个标段。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A标段: 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大圩镇

B标段: 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根竹镇

C标段: 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武乐镇

D标段: 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庆丰镇

预算金额: A标段: 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135000000.00元);

B标段: 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135000000.00元);

C标段: 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135000000.00元);

D标段: 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13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一) 新增水田部分最高限价为: 4.5万元/亩;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项目地点)	整理面积	项目概况
1	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	A标段: 大圩镇 B标段: 根竹镇 C标段: 武乐镇 D标段: 庆丰镇	A标段: 3000亩 B标段: 3000亩 C标段: 3000亩 D标段: 3000亩 (注: 最终以实际完成亩数进行计算)	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市本级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本级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主体和耕地占补平衡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贵政办通〔2022〕39)文件精神,为提高项目公司融资能力,结合贵港市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是地方经济社会面临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用好用活国家土地政策,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做出的重大决策,对港北区全域土地进行综合治理,解决一二三产融

			<p>合发展用地，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的发展，且最终通过土地整治综合收益带动乡村振兴项目。乙方作为社会资本方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利用企业自身优势(资质、资金、经验等)为开发土地综合整治和乡村振兴项目充分发挥作用。</p> <p>2、项目规模：土地综合整治范围涵盖：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低效园地、残次林地等农用地；裸土地、其他草地、滩涂等未利用地；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工矿废弃地和建设压占损毁土地；现状耕地中的旱地、水浇地以及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可调整园地、可调整林地等可实施耕地提质改造的农用地等。</p> <p>3、合作模式：本项目采取 EPC+F+O (工程总承包+融资+运营) 模式进行建设，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引入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若乙方组建的联合体最终成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甲方将委托乙方在贵港市港北区指定区域内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开发合作。</p> <p>4、项目进度目标：中标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全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并验收入库。</p>
--	--	--	---------------------------------------------------------------------------------------------------------------------------------------------------------------------------------------------------------------------------------------------------------------------------------------------------------------------------------------------------------------------------------------------------------------------------------------------

合同履行期限：5年（旱改水、开垦等项目建设期1~4年，管护期3年），从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作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由经营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投资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一家或多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国内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资格。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已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与其他单位又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2特别注明：各潜在供应商需在投标报名前与采购人进行投资合同相关条款的协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ej.gxgg.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注：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3. 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2 网 上 查 询 地 址：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

联系方式：李工、0775-45529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联系方式：陈存保、0775-4598668

3.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258673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10月2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项目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	<p><b>(一) 项目概况</b></p> <p>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市本级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本级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主体和耕地占补平衡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贵政办通〔2022〕39）文件精神，为提高项目公司融资能力，结合贵港市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是地方经济社会面临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用好用活国家土地政策，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做出的重大决策，对港北区全域土地进行综合治理，解决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的发展，且最终通过土地整治综合收益带动乡村振兴项目。乙方作为社会资本方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利用企业自身优势（资质、资金、经验等）为开发土地综合整治和乡村振兴项目充分发挥作用。</p> <p><b>(二) 项目实施流程</b></p> <p>1. 项目选址</p> <p>社会资本投资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各乡镇土地整治调查结果，结合群众实施意愿、地块实施条件等因素进行选址筛查，初步选址结果由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依据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后备资源调查成果进行核定。</p> <p>2. 开展前期工作</p> <p>由社会资本投资单位主导，依法依规选定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潜力调查、土地清查、可研概算编制、立项、规划设计预算编制、预算评审等工作。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公司将组织相关可研编制单位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资本方中标后须认可项目公司与相关可研编制单位出具的成果，并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上述可研编制费用可由项目公司先行垫付，中标后最终由社会资本承担，并</p>

计入固定单价结算，期间产生的税费由可研编制单位承担。

### 3. 项目施工

项目公司出资开展项目整体实施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6号）、《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 DB45/T1055-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规范DB45/T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 DB45/11057-2014》等土地整治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相关属性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13号）中灌溉水田适宜种植水生农作物的要求。

4. 项目验收确认项目公司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号）、《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等规定，开展项目验收材料编制工作，申请项目验收，获得项目耕地面积确认批文，并通过信息系统报备。

### 5. 项目移交

社会资本投资单位根据合同规定针对项目类型的管护期满后，由港北区自然资源局将工程设施无偿移交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移交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设施的监管、维护、使用，并将管护责任落实到相关的村(居)民小组，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p>乙方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成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甲方同意按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出资及项目建设工作由联合体承继，具体承继方式由双方或多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p> <p>(三) 投资成本价格</p> <p>1. 旱改水项目：旱改水新增水田面积按最高限价单价为<u>4.5</u>万元/亩进行工程总承包。</p> <p>(四) 社会资本方责任约定</p> <p>1. 负责组建项目公司。</p> <p>2. 配合甲方推进项目公司融资事项(乙方不为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增信担保措施)。</p> <p>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前相关工作的把控及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招投标前的潜力调查、立项选址、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地租赁、青苗补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管理、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配合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本项目所有运营相关的公司由乙方按正规招标形式确定。项目申报立项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p>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能超过 20日）。	
服务合作期限	5年（旱改水、开垦等项目建设期1~4年，管护期3年），从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作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	
进度目标	中标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全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并验收入库。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p> <p>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在分工范围内承担相应工作，并就其承担的工作对招标方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p> <p>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p> <p>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转包/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转包/分包</p> <p>转包/分包内容：<u>除投资方、施工、土地规划、测绘不允许分包，其他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将本次招标条件中要求的资质等级以外的内容和不涉及主体服务内容且不在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u></p>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1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资格证明文件组成</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副本全页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潜在投标人与采购人进行合作协议协商回执函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间不超过一年）； <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p>

		<p>在 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4. 联合体投标时，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b></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风险控制措施、后期管护方案)</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潜力调查、选点、勘测、土地租赁、可研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工程施工、协调群众青苗补助、土地流转、业主资料编制、施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针对项目类型规定年限管护（按合同规定）、耕地指标确认、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土地整理项目全部工作等所有费用、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无。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p> <p>(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潜在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且政采云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潜在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无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p>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598668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69号 联系电话：0775-4258673 邮政编号：537100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p>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p>帐号：6070 0500 0000 00016 963</p>
41.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2.1		本项目涉及招社会资本合作方不涉及预付款。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若营业执照变更的原因，导致相关资料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不一致时，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函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至少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0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2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0.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至少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

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说明（根据 87 号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p> <p>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p>
1.2	价格分 (满分10分)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0\text{分}$
2	技术分(满分 80 分)	
2.1	项目融资方案 (24分)	<p>融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应商基本情况、②资本数量（资金筹措）、③资本用途、④收益分配（使用计划）、⑤退出方式。</p> <p><b>一档（24分）：</b>项目融资方案全面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并能针对以上内容进行重点介绍，内容详细、科学、规范、合理、有针对性；</p> <p><b>二档（16分）：</b>项目融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针对本次服务采购作出回应。但方案创新性、完备性仍有欠缺；</p> <p><b>三档（8分）：</b>项目融资方案不齐全、内容单一，不能完全满足本次服务采购。</p>

<p>2.2</p>	<p><b>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分(24分)</b></p>	<p><b>一档 (24 分)：</b>能够深入理解土地整理项目有关要求，熟悉土地整理项目区情况，详实准确的阐述土地整理项目水源条件情况、项目区地貌工程特征及土壤适宜性等情况，总体实施方案逻辑性强，拟采用的调查方法科学，提供完善的全过程实施方案，有符合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的作业流程，提出的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针对性强，有特点，可实施性强。能够结合投标人已完成的早改水项目实例阐述方案；有详细的拟投入实施人员清单、人员资历，有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等；</p> <p><b>二档 (18 分)：</b>能够了解土地整理项目的有关要求，了解土地整理项目可实施潜力状况，对改造点水源条件情况、项目区地貌工程特征及土壤适宜性等情况有描述，总体实施方案逻辑性强，有符合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的作业流程，提出的方案合理，有特点；</p> <p><b>三档 (10 分)：</b>对项目区规划建设情况有一定了解，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描述简单粗糙，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2.3</p>	<p><b>风险控制措施(17分)</b></p>	<p>供应商对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评估：包含但不限于风险管理、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控制与对策等。</p> <p><b>一档(17分)：</b>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利于项目实际；</p> <p><b>二档(10 分)：</b>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风险控制措施符合项目实际；</p> <p><b>三档 (5 分)：</b>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风险控制措施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2.4</p>	<p><b>后期管护方案(15 分)</b></p>	<p><b>一档(15 分)：</b>充分了解并掌握项目区实地情况，能准确提供实施区域范围，实施方案详细，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作业流程，采用实施方案能够深入理解服务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本次招标的后期管护要求。考虑周全，操作性强，对土地种植具有主导性，能够采取科学手段促进提升当地农业生产。</p> <p><b>二档 (10 分)：</b>方案满足后期管护要求，可行性较好，实现统一管理，有针对性的满足招标要求，能够确保项目区土地上稳定的实施水生作物种植。</p>

		<b>三档 (5 分)：</b> 方案基本满足后期管护要求，承诺能在项目区土地上稳定的实施水生作物种植。
<b>3</b>	<b>商务分 (满分 10 分)</b>	
<b>3.1</b>	<b>资信业绩 (6分)</b>	(1) 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同一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只算一次)，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意一方的业绩均认定有效，以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b>3.2</b>	<b>服务承诺 (4 分)</b>	<b>一档 (4 分)：</b> 服务承诺完善、科学、先进、针对性强，并能提出合理化方案及建议。 <b>二档 (3 分)：</b> 服务承诺详细，与本次采购需求相适应，能较好满足服务采购要求。 <b>三档 (2 分)：</b> 服务承诺无针对性，内容单一，基本满足服务采购要求。
<b>4</b>	<b>其他</b>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 (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为准)，每次扣除 2 分，最高扣6分扣完为止
<b>总得分=1+2+3+4。</b>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贵港市港北区引进社会资本 投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鉴于甲方已得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可代表政府履行合同义务。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甲、乙双方结合各自资源优势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三）项目规模：项目实施面积约\_\_\_\_亩（具体以立项规划批复面积为准）。

（四）合作期限：5年（旱改水、开垦等项目建设期1~4年，管护期3年），从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作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

（五）项目进度：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_\_\_\_亩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及\_\_\_\_亩土地开垦项目工程竣工，并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2025年12月31前完成余下\_\_\_\_亩以上全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入库。

##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在贵港市港北区辖区范围内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提质改造、土地垦造等）项目，项目实施规模以获得立项批复的数据为准，投资预算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评审确定。

2. 本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指定区域为贵港市港北区各乡镇，预计新增水田面积\_\_\_亩以上，新增开垦耕地面积\_\_\_亩以上。

### （二）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在贵港市港北区区域内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旱改水和土地开垦）开发合作，合作的项目为贵港市港北区范围内可提质改造、土地开垦的土地资源，项目建设规模以获得立项批复的数据为准，投资预算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评审确定。

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前相关工作的把控及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招投标前的潜力调查、立项选址、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地租赁、青苗补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管理、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配合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本项目所有运营相关的公司由乙方按正规招标形式确定。**项目申报立项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

3. 乙方实施整治改造的土地，按照验收确认的指标面积和耕地等别（耕地提质等别）情况，在指标使用或者完成指标交易后由甲方依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投资收益。乙方负责出资和项目建设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甲方允许乙方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乙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后，本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出资及项目建设工作由联合体承继，具体承继方式由双方或多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5. 为了加快土地整治项目推进进度，执行履约保证金制度，乙方按 3000 元/亩标准缴

交项目履约保证金，实际缴交金额按照甲乙双方拟定的土地整治面积数\_\_\_\_\_亩确定（以立项批复面积数为准）。项目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在港北区财政局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户名：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账号：XXXX XXXX XXXX，开户行：中行贵港市港北支行。在项目竣工验收收入库前保证金不计付资金占用费和利息，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收入库后进行结算。

### 三、项目投资收益及支付办法

#### （一）投资成本结算审核

1. 本项目每批项目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就项目投资成本进行工程结算与财务结算审计，并作为计算项目投资成本的依据。。
2. 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费用应按照该子项目实际产生的经费，纳入投资成本的计算。
3. 与本项目有关的评审、验收、评估、复核、审计、咨询的等费用纳入投资成本中。
4. 青苗补偿费按照《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港市本级新一轮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贵政规〔2020〕3号）文件执行计入投资成本。
5. 工作经费参照《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贵政办通〔2020〕40号）文件执行计入投资成本。

#### （二）项目投资收益分配

1. 本项目每批验收入库的耕地占补指标，在按比例扣除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人民政府（10%）和贵港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储指标（30%）之后，60%为节余的耕地占补指标。该节余耕地占补指标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指导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41号）、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贵政办通〔2020〕40号）等文件精神（如上级出台相关新文件，则以新文件作为指导价依据）作为交易价格计算指标交易收益，在扣除乙方在该批次投资成本（**投资成本最终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结果为准**）后即为净利润。该净利润由甲乙双方按**55%：45%**的比例分成，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税费。即乙方耕地占补指标的投资综合收益为：乙方该批次投资成本（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该批次净利润\_\_ %。

若乙方在该批次投资成本（投资成本最终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结果为准）高于交易价格，采取孰低原则支付。

2. 对于上述进行交易的耕地占补指标，甲方应在指标入库后立即启动指标交易工作，指标未完成交易前，贵港市港北区政府不能外购指标用于本地占补，完成相关指标交易前，甲方优先以本项目总投资质押形式向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到账后优先支付给乙方作为成本投资回款，应该在指标入库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相关指标交易。指标交易完成，在节余的耕地占补指标中甲方优先以成本投资回款支付给乙方（前述完成交易，是指交易所得的收入已到甲方相关账户）。指标交易收入到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的指标交易部分的投资综合收益的95%，余下的5%作为管护保证金（按管护进度支付给乙方）。

### （三）管护保证金的支付

对于甲方扣留的管护保证金，甲方应在3年管护期内分3次平均返还。乙方在完成当年管护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后即可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应接到乙方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晚于当年12月31日）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期管护保证金。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干预补充耕地指标的使用安排。

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的各级评审、验收工作及项目区域内租赁等协调实施工作。

3. 甲方负责提供实施的土地，甲方相关部门全力配合乙方协调指标流转，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方与群众之间的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实施环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合作项目进行全额投资或者融资投资，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贵港市港北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实施及后期管护等有关工作。

甲乙双方通过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司共同组建运营本项目的项目平台公司或乙方自行组建项目公司，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出资、融资、运营及财务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

2. 土地租赁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与土地权属人采取灵活方式协商确定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3年，拆迁青苗补偿费用以不损害群众利益为前提。

3. 乙方要严格按照经批准审定的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对工程质量负总责；要处理好各种关系，对投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用工责任及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负总责。

4. 项目耕地占补指标用于入市交易时，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指标交易相关工作，交易价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指导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41号）（如上级出台相关新文件，则以新文件作为指导价依据）文件的规定执行。

5. 在验收通过、指标入库后的三年管护期间，乙方或指定关联公司必须保证连续3年且每1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茭白、菱角、莲藕、荸荠（马蹄）、茨菇等水生农作物，如不按规定种植水生作物，造成指标不能使用或被扣减，则甲方可以没收该指标部分对应的社会投资方剩余的管护保证金，同时保留追溯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五、时间要求

1. 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乙方应在2个月内完成组织相关立项材料工作，甲方应在4个月内分批完成立项工作。

2.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疫情、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约定完成的时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或中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 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4年内完成施工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实施的项目质量负责，如项目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获批补充耕地指标，乙方自行承担已经投入的相关资金损失。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返工、工期延误、项目中止实施等情况的由此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直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 七、协议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或不按签订本协议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逾期投入使用的。

(2)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的。

(3) 乙方因主观原因无故违约，并造成严重后果，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能纠正违约责任的。

(4) 乙方否认本协议有效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施工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施工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3. 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场。

##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投资收益兑现且完成项目后期管护方案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 本协议的签订及效力不受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

3. 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监督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账户：

账户：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1、投标函（非联合体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项目招标标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按以下投标价格（其中新增水田项目每亩不高于单价为：\_\_\_\_\_万元；进行本项目投标。合同履行期限\_\_\_\_\_，工程质量标准\_\_\_\_\_。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备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前相关工作的把控及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招投标前的潜力调查、立项选址、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地租赁、青苗补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管理、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配合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本项目所有运营相关的公司由乙方按正规招标形式确定。项目申报立项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投标函（联合体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们方项目招标标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按以下投标价格（其中新增水田项目每亩不高于单价为：\_\_\_\_\_万元；进行本项目投标。合同履行期限\_\_\_\_\_，工程质量标准\_\_\_\_\_。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备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前相关工作的把控及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招投标前的潜力调查、立项选址、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地租赁、青苗补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管理、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配合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本项目所有运营相关的公司由乙方按正规招标形式确定。项目申报立项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_\_\_\_ 年\_\_ 月\_\_\_\_ 日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_\_\_\_ 年\_\_ 月\_\_\_\_ 日

.....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元/亩）	总报价（元）
1	贵港市港北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__标段		
<p>合同履行期限：5年（旱改水、开垦等项目建设期1~4年，管护期3年），从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作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p>			
<p>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p>			
<p>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前相关工作的把控及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招投标前的潜力调查、立项选址、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地租赁、青苗补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管理、竣工后验收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工程复核、新增耕地等级评定、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及后期管护等工作，配合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本项目所有运营相关的公司由乙方按正规招标形式确定。项目申报立项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p>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副本全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潜在投标人与采购人进行合作协议协商回执函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且投标保证金由\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 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1: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2: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1）：\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1）：\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2）：\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2）：\_\_\_\_\_（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各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  
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使用 CA 签章，**无签字  
或 签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  
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使用 CA 签章，**无签字或签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且投标保证金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1：\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2：\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1）：\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1）：\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2）：\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2）：\_\_\_\_\_（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各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1、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项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融资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风险控制措施、后期管护方案）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